

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

决定书文号	常知法裁字[2024]01号
案件名称	WAGO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诉江苏长河电子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
涉案专利	专利号：ZL201430140266.7 专利名称：电连接器
请求人	WAGO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被请求人	江苏长河电子有限公司
案件事实	<p>请求人 WAGO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 ZL201430140266.7 号外观设计专利权真实有效，其合法权益依法受到保护。</p> <p>根据“整体观察、综合判断”的原则，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，综合考虑二者的外观设计特征及其对整体视觉效果的影响，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的整体视觉效果无实质性差异，构成近似的外观设计。因此，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。</p> <p>被请求人江苏长河电子有限公司销售、许诺销售的电连接器商品侵犯了专利权人专利号为 ZL201430140266.7 名称为“电连接器”的外观设计专利权。应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</p>
处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，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七）项的规定

处理决定	1.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、许诺销售请求人拥有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。 2.责令被请求人立即销毁有侵权产品的宣传手册。
决定机关	常州市知识产权局
决定日期	2024年4月25日